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协同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涉及的词语或简称与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就上述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1、你公司曾于 2013 年 5 月披露发行股份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或“交易标的”）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圣农食品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05,232.37 万元，增值率为 469.63%；本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圣农食品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2,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8.88%。请补充说明：

（1）圣农食品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值过程，其中，针对收益法，请重点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并请结合与前次评估相关模型、数据等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2013 年 11 月，你公司披露《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称因受 2012 年底“速成鸡”事件及 2013 年 3 月底爆发的“H7N9 禽流感”事件的持续影响，圣农食品的估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请补充说明上述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影响及其理由。

请评估机构对问题（1）和（2），财务顾问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圣农食品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前次评估圣农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232.37 万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预估圣农食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000 万元，相差 96,767.63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不同基准日，圣农食品的净资产、生产规模、市场情况、盈利状况等均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一）净资产增加

经审计，圣农食品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8,483.80 万元。圣农食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7,899.94 万元（未经审计），增加 39,416.14 万元。

（二）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经审计，圣农食品 201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92.08 万元。圣农食品 2016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58.99 万元（未经审计），增长 6,866.91 万元，增长率为 181.09%。盈利水平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有：

从销售情况来看，2016 年圣农食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7,803.25 万元，相比 2012 年的收入 54,166.22 万元，增长 93,637.03 万元，增长率为 172.87%。2013 年以来，圣农食品着力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对日出口占比逐步下降，重点开发了国内的餐饮客户，包括麦当劳、汉堡王、宜家餐厅、大娘水饺等知名餐饮企业。

销售渠道	2012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餐饮客户	28,216.04	52.09%	94,851.46	64.17%
海外出口（日本）	17,121.16	31.61%	30,433.43	20.59%

销售渠道	2012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其他 (除餐饮客户、海外出口以外)	8,829.02	16.30%	22,518.36	15.24%
合计	54,166.22	100.00%	147,803.2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生产规模来看，2012 年底圣农食品仅拥有两个工厂，合计产能约 5.9 万吨；食品三厂、江西圣农工厂分别于 2013 年 7 月和 10 月相继建成投产，新增产能 7.28 万吨。2016 年底，圣农食品拥有五个工厂，合计产能约 16 万吨；另江西圣农第二车间、熟食品加工六厂等项目在建，预计将于 2017 年 7 月建成投产，可新增产能约 6 万吨。

从产品研发来看，圣农食品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了研发实力。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研发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按时完成客户要求的新品开发，为餐饮和出口渠道销售额的增长奠定了基础；研发人员到市场中了解市场需求，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额的提升提供了保证。在老产品改良方面，研发人员适时跟踪产品的生产过程，通过产品配方的改良和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了产品生产的物料消耗，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从生产管理来看，圣农食品注重产品生产过程管理，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杜绝生产过程中的浪费等措施，充分发挥了各工厂的产能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三）基准日后一年的盈利预测情况

圣农食品 2017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 14,498.14 万元，相比 2013 年的 7,722.51 万元，增长 6,775.63 万元，增长 87.74%。

以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测算依据，圣农食品 2017 年的市盈率（前次评估基准日后一年）为 13.93 倍，与圣农食品 2013 年的市盈率（本次预估基准日后一年）13.63 倍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圣农食品在不同基准日的净资产、生产规模、市场情况、盈利状况等均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导致两次估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八）标的资产两次重组的评估产生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2）、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值过程，其中，针对收益法，请重点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并请结合与前次评估相关模型、数据等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一）交易标的预估方法、思路及模型

1、预估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圣农食品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圣农食品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预估是以圣农食品的合并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应付利息等流动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负

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圣农食品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圣农食品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圣农食品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圣农食品的付息债务价值；

B：圣农食品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圣农食品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圣农食品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圣农食品的预测收益期；

I：圣农食品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圣农食品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M：圣农食品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圣农食品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圣农食品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圣农食品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圣农食品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圣农食品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圣农食品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二) 交易标的预估过程

1、营业收入预测

圣农食品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鸡肉为主的肉制品, 是中国知名的餐饮中央厨房企业。按照生产工艺流程, 圣农食品的产品主要分为油炸类、蒸烤类、碳烤类、腌制调理类、灌肠类、水煮类、酱卤类等。圣农食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 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出口(主要是日本市场)、农贸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食品加工企业、电子商务等渠道。本次盈利预测的营业收入是企业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市场销售情况及近期的销售单价等因素综合分析得出的。

2、营业成本预测

圣农食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 主要原料、辅助原料、包装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成本、折旧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工资的预测: 本次盈利预测结合企业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 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企业计划的增长目标进行估算。

折旧的预测: 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原料等其他费用预测: 本次盈利预测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估算。

3、税金及附加预测

圣农食品的税金及附加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种。本次盈利预测结合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及其相应的税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4、销售费用预测

圣农食品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职工薪酬、促销费用以及销售服务费等。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盈利预测结合企业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企业计划的增长目标进行估算。

运杂费、促销费等其他费用的预测：本次盈利预测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进行估算。

5、管理费用预测

圣农食品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研发费以及折旧摊销等。

职工薪酬的预测：本次盈利预测结合企业人员招聘计划和岗位编制，并参考历史年度人员成本水平、企业计划的增长目标进行估算。

折旧的预测：本次盈利预测按照圣农食品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摊销的预测：本次盈利预测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修理费、研发费等其他费用的预测：本次盈利预测结合该等费用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及变动情况等进行估算。

6、财务费用预测

圣农食品的付息债务账面值为47,056.77万元。本次盈利预测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历史年度，圣农食品承担了应付票据的贴现息，本次盈利预测结合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票据规模、贴现息及未来年度的票据规模对贴现费用进行估算。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7、营业外收支预测

圣农食品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等。本次盈利预测结合资溪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圣农食品享有的财政扶持的相关文件、圣农食品历史年度的财政扶持情况及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谨慎性预测该项营业外收入，除此之外未考虑其他可能的营业外收支。

8、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本次盈利预测以企业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圣农食品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9、盈利预测

综上所述,圣农食品2017年-2019年预计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498.14万元、18,491.86万元和22,989.13万元。

10、折旧摊销

(1) 折旧预测

圣农食品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构筑物、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模型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后续投资预计转增固定资产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 摊销预测

圣农食品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本次模型中假定,企业基准日后除新增的财务软件外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并持续更新,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11、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本性支出估算

结合在建项目、计划投建项目的可研报告和投资概预算等资料,对基准日后追加投资金额、时期进行估算,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本次模型的资本性支出为熟食品加工六厂项目、江西圣农食品第二车间项目、灌肠和鸡肉丝扩建项目以及管理软件。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投建项目转固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三）交易标的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值过程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55\%$ 。

3、 β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圣农食品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按式(11)得到圣农食品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 ，按式(10)得到圣农食品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预估考虑到圣农食品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2$ ，最终由式（9）得到圣农食品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5、适用税率为25%。

6、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根据圣农食品付息债务本金及利率结构，结合其所得税率情况，计算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 。

7、折现率 r 约为11%。

（四）交易标的预估测算过程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圣农食品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详细披露评估的测算过程。

（五）两次估值差异分析

两次估值时点的净资产、盈利水平及盈利预测差异等分析详见问题（1）。

从折现率角度来看，前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11.98%。本次预估选用的折现率约为 11%，主要基于圣农食品经营状况有如下变化：（1）客户多元化：圣农食品着力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对日出口占比逐步下降，重点开发了国内的餐饮客户，包括麦当劳、汉堡王、宜家餐厅、大娘水饺等知名餐饮企业；（2）产能增加：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了 16 万吨肉制品加工的产能；（3）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前次评估与本次预估所采用的盈利预测具有一定差异。

本次预估选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指标——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WACC）与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从本质上来讲同为反映企业整体投资资本回报率的指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ROA）情况如下：证监会-农副食品加工业全行业（剔除负数）分别为 7.12%、7.18%，可比公司（剔除负数）分别为 9.05%、9.42%。本次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 11%，高于整个农副食品加工业上市公司历史两年的总资产收益率水平 7.31%，并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史两年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水平 9.24%。本次预估折现率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之“（三）交易标的预估方法、思路及模型”、“（四）交易标的预估过程”、“（五）交易标的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值过程”、“（六）交易标的预估测算过程”、

及“（八）标的资产两次重组的评估产生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本次预估的相关情况，并对圣农食品两次基准日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圣农食品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预估采用的模型及方法等符合资产评估惯例。

问题（3）、2013年11月，你公司披露《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称因受2012年底“速成鸡”事件及2013年3月底爆发的“H7N9禽流感”事件的持续影响，圣农食品的估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补充说明上述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影响及其理由。

（一）圣农食品盈利情况已回升并大幅超过上述事件爆发前水平

受“速成鸡”事件和“H7N9 流感”事件的影响，消费者对鸡肉消费出现恐慌情绪，进而对圣农食品当年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圣农食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3年圣农食品净利润率约为5.89%，较2012年6.98%的净利率水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13年11月，受上述事件影响，圣农食品实际订单情况不及预期，导致估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进而终止了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随着上述事件的影响逐渐消退，同时随着圣农食品形成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及产品组合，其盈利能力已经逐渐回升，盈利规模也大幅上升。2016年，圣农食品的净利润率提升至7.18%，净利润超过1亿元，高于上述事件发生前的2012年水平，未来盈利情况也较为明朗；此外，尽管2017年一季度也爆发了H7N9流感疫情，但圣农食品2017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却较2016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因此2012年“速成鸡”事件及2013年3月底爆发的“H7N9 流感”事件已不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类似事件对肉制品深加工行业的影响逐渐减弱

1、国家加大监管力度对鸡肉深加工行业及圣农食品的影响

2012年“速成鸡”事件之后，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加强了对肉鸡养殖行业的监

管力度，严厉打击在养殖过程中添加违禁药、滥用抗生素的违法行为。在此高压态势下，国内一大批养殖企业及加工企业停产关闭。与此同时，圣农发展“自繁、自养、自宰、自控、自销”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反而优势凸显，圣农食品受益于圣农发展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不仅能够持续稳定地采购高品质、可追溯的鸡肉原料，而且随着有关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其优质的产品越来越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从长期来看，圣农食品的原料、品牌等竞争优势必将有利于其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市场地位。

2、类似事件对鸡肉消费需求及圣农食品的影响

随着 2012 年“速成鸡”事件与 2013 年“H7N9 流感”的连续爆发，导致鸡肉消费者出现恐慌情绪，进而导致圣农食品 2013 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但随着国家加大对白羽肉鸡行业的宣传与禽流感知识的普及，消费者对白羽肉鸡与禽流感的认识已经有了新的提升，面对类似事件已更加理性，如 2017 年一季度也爆发了 H7N9 流感疫情，但却并未对鸡肉深加工产品的消费需求造成明显影响，圣农食品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优于 2012、2013 年上述事件发生时的经营情况，因此，类似事件对鸡肉消费需求的影响将越来越小。

此外，圣农食品的鸡肉原料主要向圣农发展采购，而圣农发展多年来从无疫情发生，并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农业部评估审核，成为全国首批两个国家级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生物安全隔离区之一。优质的鸡肉原料来源将确保圣农食品的长期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降低类似行业突发性事件带来的冲击。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十七）2012 年速成鸡事件及 2013 年 3 月 H7N9 流感事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圣农食品受到 2012 年“速成鸡”事件及 2013 年 3 月底爆发的“H7N9 流感”事件的影响已逐渐消退，圣农食品的盈利能力也有

所回升。随着消费者对白羽肉鸡与禽流感的认识有了新的提升，面对类似事件已更加理性，类似事件对圣农食品等大型肉制品深加工企业的影响也越来越小。因此，上述事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预案披露，圣农食品的出口主要面向日本市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59%，其销售模式为通过出口贸易公司，如日本贸易株式会社、日本食品服务株式会社等销往日本的 7-11、罗森等连锁便利店系统。请说明上述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结算方式以及为保证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一、收入确认原则

圣农食品的外销业务，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并报关出口、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结算方式

圣农食品与日本市场客户结算方式为电汇或信用证。

三、为保证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圣农食品建立了出口外销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一）客户甄选与维持

圣农食品出口业务主要集中在日本地区，且主要客户保持稳定，除因进出口政策变化导致客户收入波动之外，无重要客户变动情况。

圣农食品通过参加相关食品产品展销会等方式推介产品、接洽客户，并对意向合作单位进行调查了解，包括意向合作单位经营范围、经营业绩、购入产品用途等，只有经圣农食品评价合格客户方能与其进行业务合作。

对于既有客户，圣农食品亦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包括客户到厂检查，业务员跟踪客户需求、不定期回访等。

（二）样品试做及报价

圣农食品根据客户需求制作样品。销售部业务员根据收到的客户《样品委托书》，通知产品研发中心安排样品试制。产品研发中心按照《样品委托书》试做样品，并根据样品耗用原材料情况核算产品预估成本，并提交至销售部业务员。业务员将试制样品提供至客户，并根据产品研发中心计算的样品成本，拟定产品销售价格，并经审核后向客户进行报价。

（三）订单下发及生产

圣农食品根据客户产品订单安排生产。销售部接到订单后，通知产品研发中心、生产管理部、产品质量部。产品研发中心确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经审核后下发至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依据工艺配方，领取相应原辅料、包材等安排生产。对于完工产品，经产品质量部安排人员进行质量检验后，方可办理入库。

（四）发货出库

销售部根据订单要求，结合产品生产情况，与客户沟通货物运输出口时间。圣农食品产品出库时，由销售部、产品质量部、生产管理部下属的仓储部门等对拟发出货物进行检查确认，并委托货物代理公司安排报关报检事宜。

圣农食品根据货物代理公司报关报检情况，核对报关单、提单等，提交全套出口单据至客户，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安排交货。

（五）收款

产品装箱报关出口后，销售部业务员将产品销售发票、明细、提单、商检证等提交至客户，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款支付货款。

（六）收入确认及账簿记录

圣农食品财务部获取出口相关单据，根据报关单等确认收入。

四、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性

圣农食品严格执行出口外销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销售部、产品研发中心、产品质量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等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保存单据记录，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之“（十二）主要经营模式”之“4、出口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结算方式以及为保证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预案披露，圣农食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为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3%和 50.17%。请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原则、依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交易标的的影响。

回复:

一、2015 年度、2016 年度，圣农食品与圣农发展及其下属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鸡肉原材料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677.67	57,206.70
鸡蛋		2.65	6.15
租赁		10.54	185.17
商标使用费		119.58	144.39
运费	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	—	2,778.84
纸箱内袋加工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84.21	179.32
招待、物业等	光泽县圣农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36.34	31.94
辅料	福建日圣食品有限公司	3.39	8.96
辅料、纸杯、洗洁精等	福建省美其乐餐饮有限公司	1.59	0.44
液化气	福建省光泽县兴瑞液化气有限公司	0.30	0.15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不含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统计，福建恒冰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纳入合并范畴。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

二、圣农食品自圣农发展采购鸡肉原材料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圣农食品向圣农发展采购的鸡肉原材料主要为鸡翅、鸡腿、鸡胸类产品。圣农食品采购该类原材料用于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定价原则、依据

圣农食品自圣农发展采购的鸡肉原材料，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商业原则。圣农食品向圣农发展采购的原材料单价系基于圣农发展销售情况，参考同类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进行制定，具体包括：①参照第三方同类产品上月市场均价；②特殊产品无第三方参照时，以近似第三方参照产品上月市场均价通过科学、合理的价格转换方式确定；③如发生不可预测事件且圣农发展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本次购销合同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或下跌（幅度超 20%），双方以第三方参照产品的同期（或近期）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在充分考虑突发或重大事件对后市价格影响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符合客观事实、切实可行的合同价格。

（三）付款安排、结算方式

圣农食品与圣农发展付款时间为月结 25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圣农食品主要从事鸡肉制品加工，所在行业位于圣农发展的下游。圣农食品从圣农发展采购原材料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鸡肉原材料质量优势

圣农食品产品销售主要对象为对日出口、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商超、农贸批发市场、团餐配餐企业以及食品加工厂等。近年来，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政府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的持续加大，圣农食品下游客户、终端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

圣农发展凭借独特的地理位置、30 多年的饲养经验、稳定的饲养管理团队、全产业链可防可控可追溯体系等优势，能够为圣农食品产品生产提供强有力的质

量保障，防范食品质量风险。

2、稳定货源供应优势

近年来，受国内白羽祖代种鸡引种规模波动影响，国内白羽肉鸡鸡肉原材料供应出现较大波动；同时，主要白羽肉鸡产国（美国、法国等）爆发禽流感，国家进口政策采取了对应的管制措施，亦对鸡肉原材料供应产生较大影响。

圣农发展系集饲料加工、祖代与父母代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屠宰加工与销售为一体的全国最大全产业链肉鸡饲养加工企业，也是国内商品代鸡产量最大企业，圣农食品通过与圣农发展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防范相关外部事件而产生的原材料供应波动风险，利于提高圣农食品生产经营稳定性。

3、物流运输优势

圣农食品主要生产基地处于圣农发展屠宰加工厂 5 公里范围内，良好的地理优势确保圣农食品可以大规模、高效率地从圣农发展采购安全优质的鸡肉原材料，减少冷藏、包装、物流运输成本，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发挥协同效应。

（五）对交易标的的影响

圣农发展优质安全的鸡肉原料是圣农食品快速拓展其销售渠道并建立品牌影响力的重要基础。受益于圣农发展打造的“自繁、自养、自宰、自控、自销”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圣农食品能够持续稳定地采购高品质、可追溯的鸡肉原料，其产品质量深受百胜中国、麦当劳等大型餐饮连锁企业认可，并与大量优质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圣农发展建立的全自养可追溯体系也为圣农食品在向日本出口时提供了有力支持，为圣农食品开拓出口市场奠定基础。

通过建立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圣农食品向圣农发展采购鸡肉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三、圣农食品自恒冰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恒冰物流主要向圣农食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二）定价原则、依据

圣农食品与恒冰物流的运费，以物流运输距离、运送货物重量、运输产品内容、物流卸货次数、油价变动幅度等因素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制定各条件下运费计算标准。实际运输货物时，销售部制定发货计划，由恒冰物流根据计划安排装运，并根据货物到库签收情况办理结算。

（三）付款安排、结算方式

圣农食品与恒冰物流付款时间为月结 15 天，结算方式为银行存款。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销售模式与交易惯例

根据圣农食品与其客户的交易合同约定，产品销售时需由圣农食品负责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提货地点。由于圣农食品无自有运输车队，为保证货物供应，圣农食品需委托物流运输单位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2、地理位置限制

圣农食品主要生产基地地处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所处地区以山区地形为主，当地无大型物流运输单位，同时该地区离南平、福州、厦门、泉州、南昌等周边市区较远，难以通过从周边市区调配运输车辆完成物流运输服务。

在此情况之下，圣农食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通过投资物流公司、组建运输车队等方式，为圣农食品产品销售提供运输保障，减少因物流运输劣势导致的经营风险。

3、运输车辆专业性要求

圣农食品产品生产完成之后，需进行冷冻处理。在运输过程中，需持续保持存储空间低温恒温，防止出现食品变质风险；同时，圣农食品主要客户亦会对物流运输车辆的运输情况进行监督，对物流运输车辆及质量具有较高的要求。

普通物流服务公司较难为了圣农食品的运输需求而定制安排满足此类条件的运输车辆，因此圣农食品难以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持续的高质量的物流运输服务。

4、运输能力优势

恒冰物流自成立以来，为圣农食品提供了优质的冰冻产品运输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运输经验，为圣农食品产品运输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通过与恒冰物流深入合作，有助于提高双方经营效率，减少回程空车率，提高单程运输量，更好发挥协同效应。

（五）对交易标的的影响

通过采购恒冰物流的长途冷链运输服务，圣农食品能够将其优质的产品高效地运送至其客户，为其客户提供完善的销售服务。

通过建立上述定价原则、依据，圣农食品向恒冰物流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

四、圣农食品自关联方购买的其他商品情况

圣农食品自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购的其他产品、服务，系根据圣农食品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业务，总体金额较小。

圣农食品采购的其他产品、服务，包括商标使用费、酒店住宿服务、纸箱制作、清洁用品等，采购定价基于市场销售价格而定，采购结算时间一般为月结25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支付，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标的公司的利益。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预案披露，圣农食品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58.99 万元，同比增长 82.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9.60 万元，同比下降 80.26%。请说明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圣农食品实现净利润 10,658.99 万元，2015 年度圣农食品实现净利润 5,854.50 万元，增加 4,804.49 万元，同比增长 82.0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营业收入增加

2016 年度，圣农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148,495.6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0,254.62 万元，增长 20.37%。收入的增长，得益于圣农食品大客户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16 年度，圣农食品与百胜中国的业务往来有较大增长；同时，圣农食品成为麦当劳的供应商，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圣农食品在餐饮渠道方面，亦取得较快发展，2016 年度对上海工业对外贸易公司、深圳市锦城百味食品有限公司、福州沙拉斯食品有限公司、大娘水饺餐饮集团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亦有所增长。

（二）经营费用率降低

圣农食品经营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2016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 13,398.17 万元，较 2015 年的 11,798.38 万元，增加 1,599.79 万元，增长 13.56%。经过近年来的深耕细作、稳步发展，圣农食品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2016 年度，圣农食品营业收入实现较大、较快增长，除导致其销售运营费用增加之外，其他经营费用未出现较大增长。2016 年度，圣农食品经营费用率 9.02%，较 2015 年度 9.98%，下降 0.96%。

（三）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增加

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约 1,600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约 1,100 万元。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度，圣农食品实现净利润 10,658.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9.60 万元，差额 9,049.39 万元，主要系由于：

(一) 2016 年末，圣农食品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年初出现较大增长

2016 年度，圣农食品大客户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亦有所增加。2016 年末，圣农食品应收账款 15,517.68 万元，较 2015 年末 8,814.10 万元，增加 6,703.58 万元。

(二) 2016 年末，圣农食品存货余额较年初出现较大增长，且高于应付账款增长金额，采购付款支付的资金有所增加。

2016 年末，圣农食品存货账面余额 30,213.36 万元，较 2015 年末 17,792.18 万元增加 12,421.18 万元，增长 69.81%。随着圣农食品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收入的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圣农食品扩大采购规模，增加存货储备。

2016 年末，圣农食品应付账款（货款）余额 12,848.21 万元，较年初 9,543.46 万元，增加 3,304.75 万元，增长 34.63%。应付账款余额虽有所增加，但低于圣农食品存货增加金额，导致采购付款支付现金较 2015 年度出现较大增长。

(三) 圣农食品存在较大金额的影响损益但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合计金额约 6,001.34 万元。

综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主要系由于圣农食品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采购付款支付现金增加所致，与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二）主要利润项目”及“（三）主要现金流项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5、预案披露，圣农食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4%和 62.07%。请说明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以及为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随着圣农食品客户和订单不断增加，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为不断扩大产能、提升产品生产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圣农食品积极建设生产车间、引进先进设备、改造生产线，对资金需求较高。同时，由于圣农食品正处于生产经营扩张阶段，为维持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亦较大。为满足不断发展产生的资金周转需求，圣农食品主要通过借款方式取得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从负债结构看，圣农食品 2015 年、2016 年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9,056.77	41.23%	42,156.68	59.12%
应付票据	6,100.00	6.44%	5,800.00	8.13%
应付账款	15,905.08	16.79%	14,860.45	20.84%
其他应付款	25,936.86	27.38%	3,343.96	4.69%
流动负债合计	92,410.36	97.55%	69,243.18	97.10%
负债合计	94,732.62	100.00%	71,307.59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圣农食品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短期借款为圣农食品自银行取得的借款资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圣农实业取得的借款，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系生产经营产生。圣农食品负债结构合理，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二、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圣农食品拟采取下列措施：

（一）圣农食品致力于提高盈利能力和生产效率。随着销售渠道的拓展、新产品的开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圣农食品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此外，通过改良产品配方、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物耗、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优化库存结构等措施，圣农食品的生产效率也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将有利于不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圣农食品提供丰沛的资金，减少负

债融资需求。

(二) 改善负债结构，加大长期负债的金额和比例。圣农食品拟通过长期借款等方式，减少短期借款占比，减少短期偿债压力。

(三) 圣农食品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能够满足资金周转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圣农食品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5,093.23 万元，能够满足短期内资金周转需求。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农食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借助上市平台优势，能够获得更丰富的融资渠道及更优惠的贷款政策，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6、预案披露，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了开展经营所需的许可及批准。鉴于圣农食品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将至，请补充说明圣农食品相关资质有效期期满后获得续期或展期所需要的程序、获得续期或展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补充说明圣农食品相关资质有效期期满后获得续期或展期所需要的程序

圣农食品持有的下列 3 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7 月、8 月届满：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生产地址
1	圣农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704011345	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31 日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和顺工业园区（酱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生产地址
							铺（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2	圣农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011010009	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13日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和顺工业园区[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王家际[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3	圣农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50724010212	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5日	糕点（月饼）： （产品明细：糕点（月饼））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三十五条规定：“食品生产者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三）与延续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注册或者备案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的，应当先办理注册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第三十九条规定：“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圣农食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获得续期所需的程序如下：圣农食品应在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申请，并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相关材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后认为符合规定、决定准予延续的，将向圣农食品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补充说明圣农食品相关资质获得续期或展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圣农食品目前持有南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上述 3 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其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提交申请续期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其食品生产许可获得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目前圣农食品正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准备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将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续期的相关手续。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主要经营资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7、**预案披露**，圣农食品本次交易价格与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转让，按照相应的出资额原值作价；而增资价格主要系依据圣农食品 2015 年的盈利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未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或者考虑市盈率等量化指标。请结合圣农食品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说明增资时未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2-2014 年期间，鸡肉制品行业受到“速成鸡”事件、“H7N9 流感”事件、福喜事件等多个突发特殊性事件的连续影响，圣农食品的业务开展及盈利情况也随之有所波动。2015 年以来，上述事件对圣农食品的影响逐渐减弱，同时，随

着圣农食品进一步拓展客户，与百胜中国旗下各子品牌深入合作，并成功通过麦当劳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并积极拓展牛肉、猪肉等产品品类，圣农食品的业务快速增长，进入全面恢复及扩张期。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圣农食品于 2016 年开始与投资者接洽进行融资。本次参与增资的部分投资者对肉制品行业及圣农食品的盈利情况、经营情况等长期跟踪，高度认可圣农食品的品牌及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水平，本次增资价格主要系通过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故未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亦符合私募投资市场惯例。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股权交易、增资事项”之“（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之“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将以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上述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为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和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圣合”），如圣农实业和新圣合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请补充说明：

（1）由圣农实业和新圣合而非全部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方的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明确上述净利润数是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具体承诺金额；

（2）请结合圣农实业和新圣合的经营、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由圣农实业和新圣合而非全部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方的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明确上述净利润数是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具体承诺金额

圣农实业和新圣合以外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作为财务投资者，亦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经商业谈判，本次交易中仅由圣农实业和新圣合作为本次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预估，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约为 14,498.14 万元、18,491.86 万元、和 22,989.13 万元。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用于确定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上述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并签署补充协议。

问题（2）、请结合圣农实业和新圣合的经营、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圣农实业、新圣合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圣农食品 100% 股权，暂定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202,000.00 万元。其中，圣农实业和新圣合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上市公司股份支付总对价的比例为 90.92%。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圣农实业和新圣合，其将对业绩承诺不足部分优先以股份的形式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则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据此，在圣农实业和新圣合股份补偿不足时，根据当前初步预计的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约定，二者现金补偿金额的上限约为 18,341.60 万元，其中，圣农实业现金补偿金额上限约为 16,595.48 万元，新圣合现金补偿金额上限约为 1,746.12 万元。

圣农实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3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包装物加工销售等。根据圣农实业提供的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末，圣农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1,408,526.61 万元，货币资金为 73,739.92 万元，净资产额为 688,534.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93,680.0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879,302.04 万元，净利润为 85,009.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51.97 万元。本次交易前，圣农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460,849,257 股股份，按上市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8.59 元/股计算，圣农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为 85.67 亿元。圣农发展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1,11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据此，圣农实业预计在本次分红实施后获得约 2 亿元的现金红利。同时，圣农实业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融资业务合作，目前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办理新的授信合同，预计将获得约 5 亿元的授信额度。综上，圣农实业已有多年的经营历史，具有一定的财务实力，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新圣合系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芬芳女士所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7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投资圣农食品股权，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由于圣农实业和新圣合均受傅芬芳女士控制，双方资金调拨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因此，若未来发生需要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圣农实业及新圣合能够通过协商完成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安排”及“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圣农发展和新圣合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是经商业谈判决定的。本次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预估，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约为 14,498.14 万元、18,491.86 万元、和 22,989.13 万元。待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将以评估报告中列明的用于确定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上述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

数，并签署补充协议。圣农实业和新圣合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具有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9、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圣农实业、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德润”）等 8 家公司和机构，请补充披露：

（1）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等；

（2）如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和停牌期间，请穿透披露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若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鉴于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圣峰”）和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回复：

问题（1）、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等

（一）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新圣合、嘉兴金台、宁波圣峰、上海映雪、沈阳中和、福建德润为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的有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相关情况

序号	合伙企业	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时间
1	新圣合	2016 年 8 月

2	嘉兴金台	2016年12月
3	福建德润	2016年12月
4	上海映雪	2016年12月
5	沈阳中和	2016年12月
6	宁波圣峰	2017年3月

2、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相关情况

(1) 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傅芬芳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及运营，获得投资收益
2	周红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参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及运营，获得投资收益

(2)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1	张敬庭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2	张铁亮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锦绣103号投资基金）	2016年9月	货币	投资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2-1	刘培刚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	刘振东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3	吕侠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4	马如仁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5	孟莉萍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6	宋书亚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7	吴强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8	杨玉惠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9	张敬庭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1	高怡新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1-2	袁明春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珠海横琴秋阳出行管理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3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2-1	珠海横琴誉坤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1-1	珠海横琴秋阳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1-1-1	李德熙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1-2	李德熙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	珠海横琴六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1	珠海横琴秋阳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1-1	李德熙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2-2	李德熙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高怡新	2017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郑淑华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肖飏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朱艳秋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	肖忠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5	陈应元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	林凡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	欧阳玉芬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	陈许峰	2016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	上海映雪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¹	2015年5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9-1	纪晨贇	2012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2	王鹏	2012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3	郑宇	2012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4	唐隆兴	2012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5	刘忆东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6	贾瑞玉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9-7	杨子江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5)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合伙 权益的时间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沈阳市投融资管理中心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0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3-1	张敬庭	2015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2-1	张敬庭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2-2	张铁亮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1	张敬庭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2	张铁亮	201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 福建德润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	首次取得合伙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出资目的
----	--------	--------	------	------	------

¹根据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雪投资”）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其合伙人郑宇拟将其持有的映雪投资17%和22%的份额分别转让予刘忆东和张翔；并且其普通合伙人由郑宇变更为刘忆东。目前该等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中。

	名称	权益的时间			
1	白惠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2	崔秀华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3	张嘉倩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4	靳宗岚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5	曾瑞庆	2016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	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3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6-1	庄爱睿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2	雷胜国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3	李惠阳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4	橙石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4-1	黄秋萌	2015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4-2	周莉	2015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	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1	李惠阳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2	雷胜国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3	庄爱睿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4	橙石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4-1	黄秋萌	2015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6-5-4-2	周莉	2015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	杭州睿和欣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7-1	徐燕萍	2016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2	杭州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2-1	王凯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2-2	徐燕萍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7-2-3	林伟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	北京舜德仕管理顾问中	2016年11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心（有限合伙）				
8-1	陈纲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	史红云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3	罗彬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4	郭俊辉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5	贾丽亚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6	蔡凌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7	张钢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8	步真源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9	张倩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0	刘行健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1	吴航珍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2	陈永杰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3	王克丁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4	荣卫国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5	唐晓静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6	王昆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7	郭泽君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8	郝文义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19	夏瑾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0	王允彬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1	何伟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2	张华君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3	郭琳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4	王玲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5	李培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6	蒋琦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7	周红静	2016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8	北京舜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6月	货币	合伙人出资	获得投资收益
8-28-1	杨雷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8-2	薄立馨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8-3	周志成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8-28-4	陈永杰	2016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获得投资收益

（二）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

根据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沈阳中和、上海映雪的说明，以及新圣合、嘉兴金台、福建德润、宁波圣峰、沈阳中和、上海映雪及其合伙人的相关章程、合伙协议，其合伙人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问题（2）、如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和停牌期间，请穿透披露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若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按照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的口径穿透后，最终出资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人数
1	圣农实业	2
2	新圣合	2
3	嘉兴金台	10
4	福建德润	43
5	宁波圣峰	3
6	苏州天利	1
7	上海映雪	16 ²
8	沈阳中和	4

根据以上列表，以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口径穿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78³人（因交易对方直接/间接股东/合伙人穿透后存在重复的出资人的情形，因此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合计数少于以上列表中人数的简单相加之和），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直至自然人、国资管理主体、上市公司口径穿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合计为 78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问题（3）、鉴于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

²该人数已体现了上述映雪投资合伙人变更后的穿透人数情况。

³该人数已体现了上述映雪投资合伙人变更后的穿透人数情况。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圣峰、嘉兴金台的相关情况

根据宁波圣峰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宁波圣峰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怡新。根据嘉兴金台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嘉兴金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庭。高怡新和张敬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圣峰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高怡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4909*****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2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2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工作经历	退休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由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关 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00	高怡新持股 5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峰德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0	上海峰上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 伙人持有 3.33% 的合伙企业财 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 询、商务信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峰上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000	上海峰上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 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关 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人持有 3.3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询, 财务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乐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67%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33%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嘉兴金台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名	张敬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302619791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中国国贸 1 座 10 层 10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工作经历	张敬庭先生最近三年主要在其下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或经理/总经理, 亦曾担任北京数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由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锦绣中和 (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	张敬庭持股 90%; 张敬庭担 任执行董事兼 经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 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 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霍尔果斯耕 根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张敬庭持股 90%; 张敬庭担 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 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 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3	锦绣中和 (天津) 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	锦绣中和(北 京)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张敬庭 担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锦绣太和 (北京) 资 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锦绣中和(北 京)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 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 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霍尔果斯景 秀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锦绣太和(北 京)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张敬庭 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 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 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6	霍尔果斯允 中至和股权	3,000.50	霍尔果斯景秀 股权投资管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 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嘉兴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8	嘉兴明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9	嘉兴大业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10	嘉兴心正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0.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11	共青城誉美中和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0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0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额	
13	共青城聚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7895%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共青城誉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0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共青城集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0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共青城成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0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嘉兴齐家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0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49%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18	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50	锦绣太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美丽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敬庭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西藏东网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	美丽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策划。（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嘉兴东网锦绣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	美丽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安顺中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沈阳锦绣中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北京中鼎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天津远景中和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张敬庭持	文化、体育业；批发和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股 6.67%；张敬庭担任董事	
27	霍尔果斯锦绣中和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张敬庭持股 1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霍尔果斯长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霍尔果斯泰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霍尔果斯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霍尔果斯和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西藏知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嘉兴景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敬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34	西藏山南中和投资管理	1,0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关 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公司作为 普通合伙人持 有6%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 额;张敬庭担 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苏州工业园 区大美中和 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000.00	锦绣中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 普通合伙人持 有1%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苏州工业园 区誉美中和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500.00	锦绣中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 普通合伙人持 有0.034%的合 伙企业财产份 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苏州工业园 区惠仁中和 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00	锦绣中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 普通合伙人持 有1%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浦江百导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300	锦绣中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 普通合伙人持 有0.3%的合 伙企业财产份 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 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北京耀世中 和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00.00	锦绣中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 普通合伙人持 有10%的合 伙企业财产份 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 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 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 出资时间为2025年11月01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0	天津甲子中 和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1,000.00	锦绣中和(北 京)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 普通合伙人持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1	天津乙丑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5.55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天津丙寅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天津丁卯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5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天津戊辰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8.62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嘉兴庚午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嘉兴辛未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1,000.0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权关系/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合伙)		普通合伙人持有 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48	嘉兴衡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5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2%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49	嘉兴长润中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50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共青城和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2258%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共青城中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6.77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共青城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张敬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苏州工业园区睿智中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张敬庭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0、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宁波圣峰和福建德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备案程序，但截至预案签署日，其私募基金备案尚未办理完毕。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本次交易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向商务部提交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材料。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向商务部提交申请材料。

上市公司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之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二）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可能无法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风险提示及实施条件，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第四节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

序”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后才可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圣农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公司承诺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之前，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方宁波圣峰和福建德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备案程序，但截至预案签署日，其私募基金备案尚未办理完毕。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1、宁波圣峰私募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是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前置程序。根据宁波圣峰的确认，宁波圣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作为宁波圣峰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上海峰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P1034671）。

根据宁波圣峰的说明，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宁波圣峰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因此，宁波圣峰需按照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在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2、福建德润私募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福建德润的确认，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作为福建德润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福建德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P1024785）。

根据福建德润的说明，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福建德润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申请材料，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因此，福建德润需按照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在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情况下，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

（二）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

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规定：“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虽然宁波圣峰、福建德润尚未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该等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宁波圣峰已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宁波圣峰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目前宁波圣峰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宁波圣峰承诺，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参与本次重组，若因为没有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福建德润已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福建德润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目前福建德润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福建德润承诺，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参与本次重组，若因为没有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宁波圣峰、福建德润正在积极推进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工作，公司亦将持续关注宁波圣峰、福建德润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时，若宁波圣峰、福建德润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宁波圣峰、福建德润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及完成批准程序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私募基金备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宁波圣峰和福建德润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回复，请予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